**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 一、事项编码

00012503700Y

1. 实施部门

安监一科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许可

四、适用范围

金属冶炼、建设项目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、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》

六、办理条件

 **······**

七、申办材料

1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报告及申请表；2、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；3、安全预评价报告书；4、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；5、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1. 办理方式

安监一科受理

 九、办理流程

同十七办理流程图所示

 十、办理时限

二十个工作日

1. 收费依据及标准

 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 自取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无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服务电话：4227156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电话：4220246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自查

十七、办理流程图

申 请

提

交

资

料

接

收凭证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安监一网格受理

不予受理（告知理由、救济权利。）

不需许可：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材料逾期未补正的

听证核查

（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）

审查（承办人）

□检测

□检验

☑专家评审

□鉴定

□招标

□拍卖

□考试

□考核

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

（以上所需时间均不计入许可期）

公告听证事项

告知申请人，利害关系人听证权

受理听证申请

通知公告听证时间、地点（举行听证 7 日前）

简易听证

复 审 （承办机构负责人）

听证主持人举行听证

有异议

..

公 示

决 定（机关负责人）

无异议

准予许可

补正

制发决定文书

（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)

公 开

延期决定

申请材料：(一)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报告及申请表；

(二)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； (三)安全预评价报告书；

(四)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； (五)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制作听证笔录

存档

送达（法定期限20天，承诺期限18天））